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对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捐赠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以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为条件。

第五条 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员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第六条 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对外捐赠。

第七条 公司在捐赠前进行充分调研和评估。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第八条 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等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公司有权在捐赠后依法查询、了解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对外捐赠范围

第九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类型和受益人

第十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医疗卫生、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或救助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践行企业发展使命，等需要履行社会责任所需要的捐赠。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或其他组织。

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或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及其他组织。对与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五章 对外捐赠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捐赠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捐赠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对外捐赠以过去连续 12 个月为核算周期，根据捐赠金额大小分级审批。其中，实物资产按捐赠时的账面净值折算。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审批程序如下：

（一）单笔捐赠金额且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千分之一（含）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决策实施；

（二）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千分之一，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千分之二（含）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千分之二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在履行前述（二）、（三）项所规定程序时，如会计年度内之前的捐赠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本条款中所述“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

第六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已批准执行的对外捐赠，经办部门和单位应建立台账进行统一登记管理，将捐赠相关文件、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凭证、捐赠证明等材料妥善存档备查，同时将相关资料报公司永续发展管理部备案。

第十六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十七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